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7年7月5日、2017年7月6日、2017年7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 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规定，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实，现将对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于2017年6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等相关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于2017年6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7年7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关于重组申请材料延期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公告》于2017年7月5日刊

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实施亦需取得商务部对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能否取得前述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重组方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